

#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新产品维权公告(九十五)

经企业申报,9月14日维权委员会新产品鉴定小组组织了鉴定,下列新产品将列入维权保护,现予以公告。对列入保护的新产品在公告期间(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19日)有异议的,请到维权委员会申报。申报电话:0579-87586253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 浙休车协第1030号

浙江易力车业有限公司  
ANC电动滑板车(整车,外观设计)

产品创新要点:  
(1)整车纤薄设计。  
(2)电动、人力滑行二合一小型电动滑板车。  
(3)采用直流高转速电机经变速箱减速、单向飞轮组合传动。

产品维权要点:  
(1)整车几何尺寸 15%、封样维权。  
(2)采用直流高转速电机经变速箱减速、单向飞轮组合传动。

维权时间:外观设计壹年(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  
已申请国家专利,专利号:ZL201630379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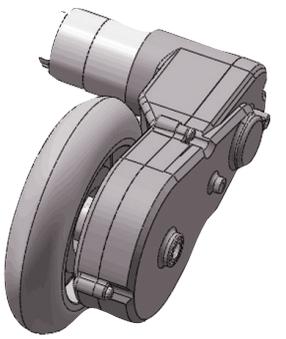
### 浙休车协第1031号

浙江易力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滑板车变速箱总成(配件,实用新型)

产品创新要点:  
(1)直流高转速微电机,经齿轮、同步带减速,整体式变速传动减速箱。  
(2)采用单向飞轮传动,带无动力滑行功能。

产品维权要点:以上创新要点为维权要点。

维权时间:实用新型贰年(2018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已申请国家专利,专利号:ZL201520474614.3、ZL20620889516.0



### 浙休车协第1032号

金华翼天科技有限公司  
YK201系列平衡车控制器(配件,外观设计)

产品创新要点:  
平衡车控制器卡扣式塑料外壳外观设计。

产品维权要点:  
以上创新要点为维权要点。

维权时间:外观设计壹年(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



### 浙休车协第1033号

永康市蓝卓工贸有限公司  
滑板车(整车,外观设计) 滑板车折叠结构(配件,实用新型)

整车创新要点:  
滑板车、面板、折叠组件的组合造型外观。

配件创新要点:  
(1)滑板车把手管竖立时,以转动控制销抵紧把手管防止翻转。  
(2)把手管平放时,以转动控制销顶部钩子钩住把手管底部凹槽,防止把手管翻转的装置。

整车、配件产品维权要点:  
以上创新要点为维权要点。

维权时间:外观设计壹年(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实用新型贰年(2018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 浙休车协第1034号

永康市路源工贸有限公司  
LY-MT二轮摩托车(整车,外观设计)

产品创新要点:  
油壶塑料件、车架造型,并结合其他部件对整车外观进行独特设计。

产品维权要点:  
油壶塑料件、车架整体外观封样维权。

维权时间:外观设计壹年(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



### 浙休车协第1035号

永康市尚野工贸有限公司  
ATV-Y35主车架、车体覆盖件、坐垫、大灯总成(配件,外观设计)

产品创新要点:  
外观的造型和结构独特设计。

产品维权要点:  
ATV-Y35主车架、车体覆盖件、坐垫、大灯总成,整体外观结构造型封样维权。

维权时间:外观设计壹年(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  
已申请国家专利,主车架专利号:ZL2018211193020;车体覆盖件专利号:ZL201830022098.X;坐垫专利号:ZL2018211191862;大灯专利号:ZL2018303599216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5日(第1063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5937号  
被告:马庆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209030012),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61号;被告:卢巧儿(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05144924),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车马何村2号。本院受理原告施春艳与被告马庆良、卢巧儿,第三人马华凯、马华茜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决撤销两被告与第三人之间关于永康市城北机械附件厂合伙人(出资比例)的变更,并恢复原告合伙人(出资比例)的登记;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风险诉讼提示、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13日15时3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209号  
被告一:吕发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407104019),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9号;被告二:贺金仙(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08050029),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40号2幢2-16室;本院受理原告吴有富与被告吕发祥、贺金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10月12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风险诉讼提示、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13日14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185号  
被告:王承业(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2201436),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高鑫路22幢13号。本院受理原告任少春与被告王承业定作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归还所欠货款人民币779750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风险诉讼提示、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13日上午10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757号  
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唐卡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1493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风险诉讼提示、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13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400号  
张宗卫(住址为: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溪田里6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22197101241024)本院受理原告即晓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90000元,并按约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8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你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院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792号  
朱振康(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后宅村码头丘1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6308115710)本院受理原告陈立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陈立革借款本金2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1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859号  
胡志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街长城街东区6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7221418),李瑞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街长城街东区6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152530197502220524)本院受理原告徐永胜与被告胡志强、李瑞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139号  
被告:胡怡哲(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5246711),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塔石村老街路60号;被告:王庭梧(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103121X),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青西卢村175号。本院受理原告俞金姬与被告胡怡哲、王庭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要求从2016年9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截止2018年7月17日止的利息为4400元,本息合计144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律师费1500元;3、由被告二对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18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353号  
永康市掌天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商回归创业创新园四路3号3幢3楼,法定代表人:吕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宁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已搬离注册地址,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浙江宁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0562.3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244号  
胡鲜艳。本院受理徐丽珍与胡鲜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057号  
周银田(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溪塘村健康路2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5403164719);原告周连招与被告周银田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14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090号  
陈晓霞(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市基路7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8101134526)、程豪杰(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南路11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909163632)原告罗飞与被告陈晓霞、程豪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10000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148号  
胡志宁(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新早塘南路4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401194016);原告程晓港与被告胡志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0万元,并要求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